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黃意瓊
電話：082-318823#6234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2c971997@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26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令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其內部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2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

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雖已明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惟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並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考量日常購物之基本生活需求，如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時，其內部增設供民眾進出時使用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優先適用身權法前揭條項規定，而無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